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56號

抗 告 人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興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立中

上 一 人

訴 訟 代 理 人 王祖均律師

江明洋律師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絲漢德律師

曾益盛律師

賴以祥律師

賈鈞棠律師

抗 告 人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杰亨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立中

訴 訟 代 理 人 楊儒樵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113年度商暫字第3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法院主張：抗告人福興公司董事長即抗告人黃立中，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推由監察人王百佑代表福興公司，與黃立中代表之抗告人杰亨公司，就福興公司持有而為其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伊1,580萬1,000股股票（下稱系爭股票）簽立信託契約（下稱系爭信託契約），約定受託人即杰亨公司應依委託人福興公司之指示，以系爭股票清償福興公司對其母公司中福整合行銷

0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整公司)之債權人之債務，又約定信託
02 關係消滅時應將系爭股票全數交付黃立中。黃立中並於113
03 年12月20日，依系爭信託契約，將系爭股票移轉至杰亨公司
04 開立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橋三民分公司之受託信託財
05 產專戶(下稱系爭信託專戶)。系爭信託契約顯然不利於福
06 興公司，且違反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屬無
07 效。惟杰亨公司可隨時行使系爭信託契約之受託人權限或由
08 黃立中行使授權人權限，甚至再授權他人或變更系爭信託契
09 約受益人，而為買賣、移轉、設定質權、設定信託、行使信
10 託或一切處分系爭股票之行為(下稱處分行為)，伊為福興公
11 司股東，將受有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及急迫危險等情，爰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聲請原法院禁止抗告人就系
13 爭信託專戶內之系爭股票為處分行為等語。

14 二、原法院准許相對人以新臺幣(下同)1,000萬2,773元為福興
15 公司供擔保後，禁止福興公司於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185條
16 規定決議同意前，就系爭信託專戶之系爭股票為處分行為，
17 及禁止黃立中、杰亨公司為上開行為，理由如下：

18 (一)對於福興公司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即將系爭股票
19 信託及轉讓杰亨公司，是否違反公司法第185條規定而無
20 效、系爭信託契約關係因而不存在(下稱爭執法律關係乙)?
21 相對人得否依公司法第214條規定，以民法第179條、第184
22 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
23 返還系爭股票予福興公司(下稱爭執法律關係甲)?以及相對
24 人得否基於股東權請求法院制止福興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即
25 處分系爭股票(下稱爭執法律關係丙)等節，兩造間有爭執之
26 法律關係存在。

27 (二)系爭股票業依系爭信託契約移轉至系爭信託專戶，且該契約
28 係以福興公司為委託人、杰亨公司為受託人，並由黃立中擔
29 任系爭信託專戶被授權人而得全權代理杰亨公司委託買賣、
30 辦理交割、借貸業務或其他往來事宜，可認系爭股票有隨時

01 遭福興公司、黃立中或杰亨公司出售、交割、設質、設定信
02 託、行使信託、行使受託或其他處分行為之急迫危險。

03 (三)由福興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所示，系爭股票餘額占福興公
04 司資產總額比例高達97.14%，且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可
05 徵福興公司具有長久持有系爭股票之意，堪認相對人已釋明
06 系爭股票為福興公司之主要部分財產及營業。系爭股票未經
07 福興公司股東會循公司法第185條所定程序同意前，業遭移
08 轉至系爭信託專戶，且系爭信託契約所約定系爭股票用於清
09 償中整公司債務及系爭信託契約消滅後之信託財產歸屬均不
10 具合理性，與自益信託之本旨不符，堪認相對人就爭執法律
11 關係甲、乙於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高。至相對人雖未具體陳
12 明其基於福興公司股東權得主張爭執法律關係丙之依據，然
13 因上述理由，可認相對人就此部分將來本案訴訟之勝訴可能
14 性，亦已釋明。

15 (四)卷內無任何事證顯示福興公司有為中整公司清償債務之義
16 務，福興公司及黃立中亦未合理說明清償之理由，且黃立中
17 自陳其無處分系爭股票之意，難認准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
18 對於抗告人有何重大不利益。反之，如不准許，有造成福興
19 公司資產減損或影響交易安全之可能，相較之下應以准許為
20 適當。

21 (五)推估福興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因禁止處分系爭股票無法取
22 得之利息約8,002萬2,189元，復審酌釋明程度、定暫時狀態
23 處分之必要性，福興公司原本長期持有之意思、原法院112
24 年度商全字第4號裁定之內容等，酌定相對人就禁止福興公
25 司為處分系爭股票之行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000萬2,773
26 元為適當。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按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抗告於最高法院；商
29 業事件之抗告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30 此觀商業事件審理法（下稱商審法）第71條、第74條規定自
31 明。是商業事件之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定不

01 備理由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
02 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
03 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8條
04 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
05 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
06 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聲請人雖已釋
07 明，法院仍得命其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商審法第64
08 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定。

09 (二)查系爭股票業依系爭信託契約移轉至系爭信託專戶，且系爭
10 信託契約係以福興公司為委託人、杰亨公司為受託人，並由
11 黃立中擔任系爭信託專戶被授權人而得全權代理杰亨公司委
12 託買賣、辦理交割、借貸業務或其他往來等情，為原法院認
13 定之事實，系爭股票既已移轉至系爭信託專戶，則福興公司
14 是否仍得處分系爭股票，而有對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15 性？即滋疑義。原裁定就福興公司此部分之抗辯，恣置不
16 論，復未於裁定理由中說明取捨之意見，所為關此部分不利
17 福興公司之論斷，即有不備理由之違法。再者，原裁定既認
18 相對人未具體陳明其基於福興公司股東權得主張爭執法律關
19 係丙之依據，仍謂相對人已釋明此部分有本案訴訟之勝訴可
20 能性，所為論斷亦有邏輯推理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誤。

21 (三)商審法第64條第2項所定供擔保之目的，係為填補抗告人因
22 相對人違法或不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生之損害。查原裁
23 定固以福興公司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作業所需時間、釋明程度
24 及必要性等因素，訂定擔保金以填補其遭禁止處分系爭股票
25 之損害，然黃立中、杰亨公司併遭原法院禁止處分系爭股
26 票，渠等是否亦有生損害之虞，同需依商審法第64條第2項
27 規定命供擔保之必要？與其等日後如受有損害得否受填補，
28 所關頗切，自有調查審認之必要。原裁定就上開部分，未遑
29 詳予斟酌，亦有疏漏。

30 (四)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74條，
02 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05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6 法官 陳 麗 玲

07 法官 方 彬 彬

08 法官 陳 容 正

09 法官 陳 麗 芬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